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轉部系辦法

97.6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.02.16 推甄委員會通過 98.03.04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.9.10 教務會議通過
99.10.27 推甄委員會通過 99.11.17 系務會議通過 100.01.13 教務會議通過
101.11.5 招生暨甄選委員會通過 101.11.08 系務會議通過 101.12.13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部系科學生，除依照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部系(學位學程)辦法」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轉系相關審查事宜由推甄委員會訂定及審議，必要時得召開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三條 本系因轉部系轉入之學生名額，最多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入學學生名額加二成為限。

第四條 非本系欲申請轉入本系者，需符合以下四項申請資格：

- (1)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2)每學期各科目學業成績均須及格，且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3)英文、微積分兩科，每學期均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4)前一學年的班級成績排名為全班人數的前二名 (含)。

第五條 本系學生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互轉之申請資格：

一、日間部轉至進修推廣部：

- (1)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2)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(含)以上。
- (3)持有低收入戶證明(本辦法所稱「低收入戶證明」指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(非清寒證明))或重大意外變故，提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者，不受第一目及第二目限制。

二、進修推廣部轉至日間部：

- (1)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2)每學期各科目學業成績均須及格，且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3)英文、微積分兩科，每學期均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4)前一學年的班級成績排名為全班人數的前二名 (含)。

第六條 轉系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名額，則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各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；學期平均分數相同者，以英文、微積分之平均分數決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